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4號

原告 王曼青

訴訟代理人 王燕萍

被告 陳經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5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萬1436元，及其中新臺幣12萬6852元自112年6月3日起、其中新臺幣196萬4584元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萬143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7萬7393元，及自第一次請款要求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將請求金額變更為306萬3633元，利息部分不變（本院卷35頁），應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6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社區地下停車場車道駛出欲右轉進化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自停車場駛至出口時，應先剎車，而依當

01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剎車等  
02 候原告通過車道出口處，貿然起步右轉，因而撞倒沿進化路  
03 由北往南方向步行欲通過該車道出口處之原告，致原告受有  
04 右側踝骨骨及右足撕裂傷。原告於112年5月31日向被告第一  
05 次請款12萬6852元、同年6月9日向被告第二次請款10萬7012  
06 元、同月19日第三次請款7萬1295元、同年7月31日第四次請  
07 款17萬3107元，皆拒絕支付費用。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醫療看護費用48萬5436  
09 元、(二)居家看護費用160萬6000元、(三)精神慰撫金80萬元。  
10 扣除原告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萬元後，被告  
11 應再給付原告303萬3633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303萬3633元，及自第一  
13 次請款要求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二、被告則以：住院醫療看護費用48萬4596元扣除強制險20萬元  
16 後之金額、精神撫慰金20萬元及家人照顧之看護費以2200元  
17 為基礎，不爭執。惟看護費用為數額多少不詳，另居家看護  
18 費用18萬6000元及預為請求之居家看護費用219萬3000元，  
19 因原告所提供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僅記載5月12日  
20 轉院，住院中需專人照護，出院後需專人照護三個月，未再  
21 提及出院三個月後時是否需照護，此部分爭執。又利息部  
22 分，被告僅以LINE收到過第一次請款訊息，其餘次數以手機  
23 簡訊部分通知未收到，爭執第二、三、四次之利息，資為抗  
2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5 宣告免予假執行。

###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6日上午9時10分許，駕駛車號  
2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社  
29 區地下停車場車道駛出，準備右轉進化路時，適有原告沿進  
30 化路由北往南方向步行，欲通過該車道出口處，被告本應注  
31 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1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2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  
03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等候原告通過車道出口  
04 處，貿然起步右轉，其自用小客車左前方不慎撞擊原告，致  
05 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踝骨骨折、右足撕裂傷之傷害，並經檢察  
06 官以被告係犯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8張、大樓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臺  
09 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  
10 蒐證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  
11 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附於刑事卷可  
12 稽。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7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8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1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20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1 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等候  
22 原告通過車道出口處，貿然起步右轉，其自用小客車左前方  
23 不慎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24 體健康權，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  
25 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基於侵權  
26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  
27 所支出、將來醫療及增加生活上支出之損失、非財產上損害  
28 賠償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29 1. 醫療費用部分：

30 被告對於原告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  
31 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21萬5256元，不為爭執，原告此部分請

01 求，即屬有據。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中國附醫、台新醫院、  
02 國軍總醫院中清分院、新太平澄清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費及國  
03 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112年6月15日及中國附醫112年5月12  
04 日醫療費用(本院卷第131-145頁)，合計840元，業據提出各  
05 該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2. 住院期間看護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有住院期間專人照護必要等情，業據提出中國附  
08 醫(112年5月6日至同年月12日)、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9 (112年5月12日至同年6月16日)、新太平澄清醫院(112年6月  
10 16日至同年月30日)、台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6月30日至  
11 同年7月27日)附卷可稽，上開診斷書均記載原告住期間需專  
12 人照顧，是原告請求此分看護費用合計26萬9340元即屬有  
13 據。

14 3. 將來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出院後，仍有專人看必要，請求  
15 被告給付112年7月27日至同年9月27日及112年9月28日起至1  
16 14年9月27日之看護費用，按每日2200元計算，合計160萬60  
17 00元，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僅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記載出院  
18 後3個月內需專人看護等語。經查，依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  
19 記載，原告出院後3個月內有專人看必要(本院卷第38頁)，  
20 是原告自112年5月12日至同年8月12日有專人看護必要，扣  
21 除112年5月12日至同年7月27日看護費用已准許如前，至112  
22 年8月13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看護費用部分，依新太平澄  
23 清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本院卷第133頁)，原告112年6月30  
24 日出院後因生活仍無法自理24小時需專人照顧，是原告此部  
25 分得請求160萬6000元(計算式；2000元X730=160萬6000  
26 元)，亦屬有據。

27 4. 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28 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右側踝骨骨及右足撕  
29 裂傷頸」之傷害，有卷附上述診斷證明書足憑，自事發起3  
30 個月內及112年6月30日起需人專門照顧，造成日常生活起居  
31 作息不便，是其身體自受相當程度之疼痛，則原告主張因被

01 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  
02 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  
03 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  
04 家庭經濟能力，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  
05 審酌兩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  
06 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7 撫金20萬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  
08 許。

09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29萬1436元（  
10 計算式：21萬5256元+840元+26萬9340元+160萬6000元+20萬  
11 元=229萬1436元）。

12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3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4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系爭車禍業已受領  
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賠付金額2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16 院卷第68頁），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  
17 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09萬1436元  
18 （計算式：229萬1436元-20萬元=209萬1436元）。

19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4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  
26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28 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29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於112年5月31日以LINE向原告請  
30 求給付12萬6852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7頁），其  
31 餘部分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自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負

01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中12萬6852元自112年6月3  
02 日起，其餘196萬4584元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各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5 209萬1436元，及其中12萬6852元自112年6月3日起、其中19  
06 6萬4584元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  
08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七、本判決第一項，兩造分別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10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於原  
11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3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4 論述，附此敘明。

1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學德

19 (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2日適逢颱風臺中市停止上班，依法延期  
20 宣判。)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賴恩慧